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《2023年自然资源业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、地质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自然资源业务工作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要点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。《要点》是全系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，是年内必须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。系统上下务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、认识上高度统一、行动上高度自觉，把各项工作任务抓紧抓实抓好，确保年度既定目标全面完成。

二、细化工作任务。各责任处室要按照任务分工，挂出作战图、制定路线图、落实施工图，确保任务有人抓，工作有人干，落实有人盯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部门要对照《要点》，结合各自实际，研究制定各自工作要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强化督导落实。督察处要将《要点》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督查重点，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既查进度，也查质量。对工作进度较慢、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向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函，跟进督导、跟踪问效。

各责任单位每季度将工作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厅督察处，督察处每半年向厅党组报告一次工作完成情况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自然资源业务工作要点

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发力之年，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。全区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工程，紧扣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，以“大学习、大讨论、大宣传、大实践”活动凝聚思想共识、汇聚系统之

力、集聚治理效能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坚定信心，重点抓好9个方面工作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开创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，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。

一、坚持把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中之重，持续提升资源要素供给能力

1. 围绕稳经济稳增长稳预期，增加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加强自治区总体统筹，健全台账管理、专班包抓、主动服务机制，完善先行用地、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措施，确保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快报快审快批。优先安排适量的建设用地指标，支持宁东基地“二次创业”。完善产业用地市场供应机制，精准把控土地供应的规模、布局和节奏，大力推进产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全年20%以上工业用地采取“标准地”供应。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地力度，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编制住宅用地供地计划，提前3个月分批次公布拟出让地块清单，有序调控经营性开发用地“闸门”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，配合单位：市县规划处、耕地保护监督处，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2. 全年完成8个煤炭勘查项目，出让韦四、南湾煤矿采矿权，加快马儿庄一井、二井等矿业权出让进程，推动双马二、月

儿湾等煤矿采矿许可，确保新增煤炭产能 240 万吨，力争全区煤炭总产量突破 1 亿吨。编制《自治区煤炭及关联产业安全发展十年战略规划》，制定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方案，启动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，推动韦州矿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，分类分步开展全区煤炭、石膏、金属矿等资源调查和勘查，增加矿产资源储备，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潜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地质局、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二、坚持把严格耕地保护作为首要之责，确保耕地实至名归

3. 树牢“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”的政治意识，出台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党政同责实施意见，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，将各市、县（区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，实行严格考核，重大问题一票否决、终身追责。完善推进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“六级”耕地保护监管体系，形成自治区统筹、分级负责、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耕地保护监督处、执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县规划处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，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4. 运用好“两个平衡”政策，落实专项资金，实施一批补充耕地项目，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全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，推进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葡萄、枸杞等非粮作物的有序调

整退出，保障耕地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生态向好，确保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取得优异成绩。（责任单位：耕地保护监督处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，配合单位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、国土整治修复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三、坚持把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作为长抓之事，加快完善规划管控体系

5. 印发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，出台推进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意见，力争 6 月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攻坚行动，实现行政村国土空间全部覆盖。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探索建立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，进一步健全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，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，推动各类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编制，重点指导城市更新、乡村建设等行动。依据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，落实好 2023 年工作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空间规划处、市县规划处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耕地保护监督处，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、国土测绘处、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四、坚持把筑牢生态屏障作为绿色之基，提升“三山”生态

保护修复质量

6.完成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。持续实施“三山”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5万亩，营造林100万亩，修复退化草原21万亩，保护修复湿地20.8万亩，治理荒漠化土地60万亩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30平方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土整治修复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7.探索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。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定额标准和管理办法，开展生态保护补偿、社会资本参与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创新实践，打造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+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，推进六盘山生态功能区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，实施罗山地区防沙治沙综合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，全面提升“三山”生态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、国土空间规划处、市县规划处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，配合单位：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、国土整治修复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五、坚持把助力乡村振兴作为应尽之责，保障提升农村土地权益价值

8.监督市县严格实施村庄规划，出台下放农村村民住宅用

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配套监管办法，专项安排西吉、海原等9个重点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600亩，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市县规划处，配合单位：耕地保护监督处，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、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9. 制定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实施意见，指导试点县探索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，推动试点县高质量开展国家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，配合单位：综合法规处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、国土空间规划处、市县规划处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改革政策研究中心，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，贺兰、平罗、盐池、中宁县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10. 持续化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，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，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11. 落实自治区党政代表团与福建省的框架协议，开展与福建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，力争为西吉、红寺堡等5县（区）落实交易资金12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，配合单位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、耕地保护监督处、自

然资源勘测调查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六、坚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动力之源，有效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

12. 持续深化土地权改革，推行多元化供地模式，规范土地一、二级市场运行，建成覆盖全区的农村土地入市交易平台，形成市场主体多方式、多渠道自主选择的“土地超市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法规处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，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、市县规划处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，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、自然资源统计核算中心、土地征收储备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13. 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，推进城镇住宅项目“办证难”历史遗留问题应化尽化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，配合单位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14. 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，分级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，建立区本级土地资产管理制，基本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，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

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、土地征收储备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15. 推进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系统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探索矿地统筹审批服务机制，全面推行“交地即交证”“交房即交证”做法，推动“一证通办”“证照免提交”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掌上办”，以行政审批的“加速度”提升营商环境的“舒适度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法规处，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、国土测绘处、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、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七、坚持把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作为当务之举，持续提升自然资源执法效能

16. 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条例，推动建立全区土地督察机制，开展年度耕地保护督察。（责任单位：督察处、综合法规处、执法局、耕地保护监督处，配合单位：机关党委<人事与老干部处>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17. 修订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，启动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和耕地保护条例调研论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空间规划处、市县规划处、耕地保护监督处，配合单位：综合法规处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、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、国土空间规

划研究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18. 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执法和能力素质“双提升”工程，立案查处、挂牌督办、公开通报重大典型违法案件，努力打造一支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的自然资源执法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执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19. 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，稳妥审慎处置试点地区非住宅类房屋存量问题，坚决遏制新增问题。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、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，开展 2022 年及历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、黄河流域专项执法、卫片执法未整改到位问题专项整治，严厉震慑和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执法局，配合单位：耕地保护监督处、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、平安办、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八、坚持把提升自然资源现代化治理能力作为强基之策，大力强化数据支撑和科技创新

20. 开展全域全覆盖日常调查监测，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，配合单位：耕地保护监督处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、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21. 推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深度应用，建成全域实景三

维宁夏，力争工作进度和覆盖面走在全国前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土测绘处，配合单位：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、测绘地理信息院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、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22. 出台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意见，建立自然资源重大科技项目清单。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支持，集智聚力开展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、地下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等项目研发。实施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业务能力提升、自然资源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“两项工程”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等制度，年内争取创建 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，打造 1 个省级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团队，开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新局面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，配合单位：机关党委<人事与老干部处>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、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、测绘地理信息院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九、坚持把维护自然资源领域安全作为严守之线，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

23.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，完成银川、石嘴山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。实施一批地灾防治工程，开展风险区防控建设试点，安装 50 处左右典型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地质局、国土资源调查

监测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24. 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处理新技术运用，健全重大测绘项目数据安全保障制度，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，配合单位：国土测绘处、测绘地理信息院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、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25. 加强煤矿超层越界安全监管，落实汝箕沟火区安全管控部门责任，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、测绘野外作业等安全生产日常管理，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，配合单位：厅相关处室，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、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26. 全区林草部门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，加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巩固提升全区生态质量。全面构建以“林长制”为抓手的现代化林草治理体系，持续深化“山林权”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为林草产业提质增效注入动力。全力创建贺兰山国家公园，推进六盘山国家公园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论证，加快构建分布科学、布局合理、保护有力、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责任，坚决遏制重大安全问题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林

业和草原局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，配合单位：国土整治修复中心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27. 全区地质部门要加快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加大能源保供力度，深度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，提交一批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。要强化基础地质调查，提升地灾监测预警能力和处置水平。要加强“专精尖”人才培养和地质科技创新，提高业务支撑力，增强服务保障力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地质局、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，配合单位：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，各市、县<区>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限：2023 年底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